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税收数据显示经济运行呈多方面亮点](#)
- [2、房地产重大变化! 新住宅规范 5 月 1 日实施](#)
- [3、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将扩围 稳外贸政策再加码](#)
- [4、五方面举措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法规速递

- [1、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2、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 [4、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模式的公告](#)
- [5、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的公告](#)



### 政策解析

- [关于 2024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 税收与会计

- [上市公司退出并购基金: 退出方式不一样, 税务处理有区别](#)



### 放假通知





## 税收数据显示经济运行呈多方面亮点

经济参考报消息：4 月 1 日，主题为“税收·法治·公平”的第 34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正式启动。在当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介绍，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力以及前期已出台的存量政策落地见效，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增强了发展动力，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以来，我国经济运行呈现多领域协同增长、创新驱动和绿色转型加速等显著特征，高质量发展成效进一步显现。

在结构性减税降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作用下，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升级不断显效。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我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6%，比全国总体增速快 11.2 个百分点，延续较快增长势头；全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3%，较高技术服务业增速快 18.7 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突破和推广应用，带动科研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9.2% 和 11.6%。

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同时，各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也正加速推进。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推广服务同比分别增长 25.4% 和 15.8%。另外，受绿色出行需求带动，新能源车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7%。

在大众消费领域，一季度以来的多项数据也展现出市场活力。王道树介绍，在首个“非遗版”春节假期消费带动下，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服务消费同比增长 6%。其中，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7.6% 和 17.1%；电影放映、文艺创作表演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9% 和 16.9%。值得注意的是，“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带动下，电视机等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冰箱等日用家电零售同比分别增长 28.9% 和 37.3%；与家装相关的家具零售同比增长 14.7%；新扩围的手机等通信设备零售同比增长 28.9%。

## 房地产重大变化！新住宅规范 5 月 1 日实施

券商中国消息：3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以下简称新《规范》），将于今年 5 月 1 日实施。新《规范》从基本规定、居住环境、建筑空间、结构、室内环境、建筑设备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新《规范》要求，住宅项目建设应以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目标，并应遵循“经济合理、安全耐久；以人为本、健康舒适；因地制宜、绿色低碳；科技赋能、智慧便利”的原则。

在建设要求方面，新《规范》提出，住宅项目应满足无障碍设计原则。住宅建筑应满足居住所需的通风月照、采光、隔声、防水、防潮、保温、隔热等性能要求。住宅建筑外窗、外墙装饰、外墙外保温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应安装牢固，不应脱落、坠落。

在建筑空间方面，新《规范》规定，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不应低于 3 米；卧室、起居室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6 米；厨房卫生间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 米。规范还要求，卧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5 平方米；兼起居室的卧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9 平方米；卧室短边净宽不应小于 1.80 米。

在公共空间方面，新《规范》要求，四层及四层以上新建住宅建筑，每个住宅单元应至少设置 1 台电梯。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每个住宅单元应至少设置 2 台电梯。规范还要求，住宅建筑的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能够覆盖到公共空间和电梯轿厢内。

在室内环境方面,新《规范》提高了卧室起居室分户墙和分户楼板两侧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分户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此外,对建筑设备传播至卧室、起居室的结构噪声、卫生间排水噪声等提出了噪声限值要求。

此外,新《规范》从冬季保温、夏季隔热以及建筑通风三个方面,对住宅建筑提出基本性能要求。

清华大学恒隆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规范》属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并在总则第一条即开宗明义地提出旨在“保障居民的基本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这种“以强制性规范保基本”的定位,决定了新《规范》在推动住宅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整个标准规范体系中,直接指向的是广大居民家庭对“好房子”的共性、基础性需要,核心作用是兜住底线、补足短板。

吴璟指出,与目前执行的 2005 版《住宅建筑规范》和 2011 版《住宅设计规范》相比,新《规范》从住宅项目整体着眼的系统观点,以及在增加层高、控制密度、细化适老要求、强化噪音限制、提升热环境要求等多个方面的具体举措,可圈可点,在长期维度上对住宅建设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将扩围 稳外贸政策再加码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务院总理李强 3 月 2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汇报,部署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研究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口岸开放布局的若干意见》。

会议指出,跨境电商发展速度快、潜力大、带动作用强,已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做好新一轮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扩围工作,进一步拓宽覆盖面。要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推进通关、税务、外汇、数据流动等监管创新,用好相关稳外贸支持政策,帮助企业拓市场、树品牌、更好发展。

跨境电商作为国际贸易的有生力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 2.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动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其中,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为推动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数据显示,自 2015 年起,我国先后设立 165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逐步构建了“六体系两平台”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服务框架。目前,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已超 12 万家,跨境电商贸易规模占中国跨境电商的比重已超过 95%。

“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波动的情况下,跨境电商作为新型贸易业态,能够灵活迅速应对外部变化,同时有助于扩大进口,让中国市场需求转化为全球发展机会,进一步加强我国与各国的经贸联系。”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表示,会议部署释放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的利好信号,为相关企业增信心、强预期,有助于推动稳外贸质升量稳。

聚焦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会议再次释放了扩围信号。周密认为,未来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扩围要把握普遍性与特殊性原则。“普遍性是指做好基础设施、物流平台、信息通讯等跨境电商发展基本要素的建设,特殊性则是要根据各地产品特点、市场需求、供应链情况等自身特点探索建立合理且有效地路径。”周密说。

具体来看,会议提出“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推进通关、税务、外汇、数据流动等监管创新”,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研究部主任徐秀军表示,监管创新角度的政策部署回应了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诉求,围绕通关便利化、税收征管优化、金融服务完善等方面将会出台更多具体支持举措,进一步降低相关企业运营成本,优化跨境电商的营商环境。

“同时，推动综合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表明政府不仅注重数量的增加，更注重质量的提升，通过优化试验区的运营和管理，促进跨境电商规范化发展，推动跨境电商与传统产业融合，以跨境电商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国外贸稳定增长。”徐秀军说，在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下一步，政府将通过政策创新和监管优化，助力更多中小微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参与国际贸易，支持其“拓市场、树品牌”，提升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其更好发展。

## 五方面举措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3 月 31 日获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意见》部署了 23 项政策举措，涉及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等 5 个方面。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表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升公平竞争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信用监管等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跃升、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要靠信用商誉，须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同样需要深化政务信用建设。总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能够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我国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面临着一些挑战，如覆盖面不全、发展方向不明确、规则分散以及数据孤岛等问题。《意见》的出台正是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北京信用学会副会长刘新海说。

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意见》部署了 5 个方面 23 项政策举措。其中，在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方面，《意见》提出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以及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根据《意见》，将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方面，《意见》表示将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

在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方面，《意见》提出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平台经济信用建设方面，文件提到要差别化管理平台内的商户，特别是针对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进行监管，以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新挑战。国际化方面，文件提出推动信用信息的跨境互认，展现了我国在全球信用治理中日益增强的参与意愿和雄心。”刘新海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 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现将进一步做好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服务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本公告所称应征税货物，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八条等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二、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适用征税政策的具体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执行。

三、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纳税人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规范、完整、准确填写出口报关单。

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前，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需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行办理海关手续。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等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前，应当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并凭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六、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存在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虚构出口业务、虚报少报货值、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企业出口货物，应当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出口应征税货物其他税收管理等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2025 年 3 月 27 日海关总署令第 277 号公布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下简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及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关单以及相关随附的单证，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被海关接受的行为。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备案。

第五条 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方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通过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向海关提交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随附的单证的申报方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

关申报。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且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电子数据报关单被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退回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数据的日期。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应当依法交验下列相关随附的单证，按照规定可以免于提交的除外：

- （一）合同；
- （二）发票；
- （三）装箱清单；
- （四）载货清单（舱单）；
- （五）提（运）单；
- （六）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
- （七）进出口许可证件；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单证。

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货物，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

第九条 符合海关规定的，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已确定无误并且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的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前七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条 经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采用先概要申报、后完整申报（以下称“两步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

除另有规定外，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概要申报，并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完整申报。

“两步申报”应当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日期为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概要申报数据的日期。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完整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滞报金以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十五日为起征日，以向海关完整申报之日为截止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规定范围内货物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集中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

第十二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口货物的管理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章。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签章。

第十四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申报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

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并且向海关提交，按照授权范围办理相关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申报事项的真实情况。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申报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用途、原产地、价格、监管方式、监管类别等实际情况的资料；

（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清单等单据；

（三）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检验检疫证书及相关单证；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单证。

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者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书面向货物所在地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申请。

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十六条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并且海关要求补充提交随附的单证电子数据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关提交。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并且需要递交纸质随附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备齐纸质单证并且签章，到接受申报的海关递交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纸质单证、电子数据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数据或者递交纸质单证，被海关直接撤销电子数据报关单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由海关依法征收。

第十七条 海关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解释、说明情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接到海关通知后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提供完备材料。

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章 报关单修改与撤销

第十八条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报关单以及随附的单证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修改或者撤销，应当遵循修改优先原则；确实不能修改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向接受申报的海关办理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手续，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者全部退关、变更交通运输工具的；

（二）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溢短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灭失、短损等，导致原申报内容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三）由于办理税收、加工贸易、保税、检验检疫等海关手续以及其他经海关确认需要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的；

（四）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品检验品质认定或者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报关单的；

（五）已申报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手续，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原进口货物报关单的；

（六）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条情形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

- （一）符合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退关、变更交通工具证明材料；
- （二）符合第二十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三）符合第二十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签注海关意见的相关材料或者能够充分证明需要修改、撤销报关单的证明材料；
- （四）符合第二十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全面反映贸易实际状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等单据，并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单据、书面资料；
- （五）符合第二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
- （六）符合第二十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方出具的说明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材料符合前款规定，并且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二条 由于报关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接受申报的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

- （一）可以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据；
- （二）详细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规定的材料经海关确认符合要求的，可以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不予修改或者撤销的，海关应当及时通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并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海关发现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告知修改或者撤销的内容、原因和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对修改或者撤销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海关可以对报关单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直接撤销相应的报关单：

- （一）未按照海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数据或者递交纸质单证的；
- （二）出口货物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运抵海关监管区的；
- （三）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海关已经决定口岸布控以及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在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后需要变更、补办相关随附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等随附的单证，海关对相应的信息进行验核。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有关海关事务作出预裁定决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申报时，按照海关预裁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申报，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形式的申报，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径予放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简化申报等相关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

第三十一条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报关单填制规范及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违反本规定的，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9 月 1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公布，并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1999 年 12 月 17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6 号公布，并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0 号公布，并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海关总署 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模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

为进一步提高口岸监管效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发展，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模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货物准予提离

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凭海关通知准予提离进境地海关口岸监管区：

（一）无海关检查要求的；

（二）仅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已完成口岸检查的。其中，进境地海关口岸监管区内不具备检查条件且属于《转场检查商品清单》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向海关申请在具备检查条件的特定场所或场地实施转场检查；

（三）仅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四）既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又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已完成口岸检查的，或属于《合并检查商品清单》，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在进境地海关口岸监管区合并实施且已完成相关检查的；

（五）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属于《附条件提离商品清单》，除取样送检外的其他口岸检查结果未见异常，已取样送检尚未反馈检测结果，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请附条件提离并承诺在检测结果合格前不销售或使用的。其中，存在命中不允许提离的作业要求或需要在口岸监管区等待检测结果等特殊情形的，在完成相关作业手续前不得提离口岸监管区。

### 二、货物准予销售或使用

进口货物准予提离后，凭海关放行通知准予销售或使用。其中，属于下列情形的，需符合海关相关监管要求，在办结海关相关手续后方可销售或使用：

（一）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二) 属于监管证件管理的;

(三) 需进行合格评定的。

### 三、其他有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转场检查商品清单》《合并检查商品清单》和《附条件提离商品清单》，由海关总署根据风险状况变化及评估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并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cn](http://www.singlewindow.cn)）公布。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环节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提交转场检查、合并检查、附条件提离等申请，并根据提示作出守法合规及配合海关监管的承诺。有目的地检查要求的，货物运至目的地后，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目的地海关申请办理目的地检查相关手续。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检测结果合格前违规销售或使用相关货物的，海关根据相关规定对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进行处罚。同时，自违规行为发现并确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适用附条件提离。情节严重或再次违规销售或使用的企业，不再适用附条件提离。

境内收货人、申报单位和消费使用单位中任一为失信企业的，不允许适用附条件提离。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按要求做好附条件提离货物的管理，并留存销售或使用情况的记录。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销售或使用进口货物依法应当办理其他手续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所称口岸检查由进境地主管海关在进境地口岸实施，目的地检查由企业申报的目的地海关实施。

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0 号（关于分段实施准入监管加快口岸验放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

## 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44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在有效维护国门安全的同时，促进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开展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优化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优化内容

##### （一）整合申报模式。

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现有的“两步申报”与“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申报界面整合形成统一的申报入口。企业可分两步在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填报全部申报项目，符合要求的进口货物可在概要申报后提离，完成全部申报项目填报并被海关接受视为完整申报。超过规定期限完整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

##### （二）优化概要申报项目。

##### 1. 取消勾选“涉检涉税涉证”项目。

企业无需对进口货物是否属于禁限管制、是否依法需要检验或检疫、是否需要缴纳税款进行勾选。

##### 2. 完善概要申报项目。

在原必填项目基础上，增加“规格型号”“币制”“成交方式”3 个必填项目，将“商品编号”的填报制要求从 6 位调整为 10 位。根据安全准入等监管要求，对部分商品设置并动态调整最低申报项目。

概要申报项目详见附件。

##### （三）概要申报可上传随附的单据。

支持企业在概要申报阶段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传检验检疫证书等准入文件及合同、发票等

单据。

（四）概要申报实施担保扣缴。

企业进口应税货物，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口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备案税款担保。概要申报环节，海关根据概要申报项目计算并核扣担保额度，完整申报后按照企业申报税额重新核扣担保额度。企业缴清税款后，税款担保额度自动恢复。

（五）动态调整并公布“两步申报”负面清单。

实施禁限管制措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货物，进境特殊物品，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特定国家或地区进口食品，进口危险化学品列入“两步申报”负面清单，企业须填报全部申报项目，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查询。

二、试点海关范围

北京海关所属北京朝阳海关。

天津海关所属天津滨海机场海关。

上海海关所属吴淞海关、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海关。

南京海关所属盐城海关。

杭州海关所属钱江海关。

宁波海关所属梅山海关。

青岛海关所属烟台海关、海阳海关。

广州海关所属南沙海关。

黄埔海关所属东莞海关。

三、“两步申报”企业适用范围

根据海关信用管理相关规定，适用企业范围调整为境内收货人信用等级为非失信企业。

试点期间，仍保留原“两步申报”和“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模式。

本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概要申报项目（略）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关于 2024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来源：上海税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

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为帮助纳税人了解 2024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明确知晓规范申报操作、重点热点政策、优化服务举措和管理方式要求等，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汇算清缴范围

2024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24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当前网上申报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简称“新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建议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渠道线上办理。如纳税人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 四、汇算清缴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下列第（一）、（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修订版本）；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修订版本）；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修订版本）。

#####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情况，报送适用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

##### （三）《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 （四）《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 （五）《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 （六）《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 五、提示关注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享受更加丰富完善的风险提示服务。在纳税人申报前，税务部门将向纳税人开展注意事项提示、政策精准推送等宣传辅导服务；在申报后征期结束前，税务部门将向纳税人开展重点事项疑点风险提示、留存备查资料初核辅导等工作；在征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紧凑衔接后续风险管理工作。税务部门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全周期服务，提醒帮助纳税人整理备查资料、提高申报质量、减少涉税风险、实现办税无忧。

#### （一）提前申报财务报表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质量，丰富申报预填服务，增强财务报表稽核比对，减少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建议纳税人分步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汇算清缴申报表。在编制完成会计报表后第一时间报送，在梳理税会差异调整、核实享受优惠政策及金额等事项后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以便获得更好地办税体验。

#### （二）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三）跨年度政策申报提示

对居民企业跨年度涉税事项，建议纳税人登记台账跟踪管理，避免漏填漏报产生涉税风险。或者在发生跨年度涉税事项时主动通过新电子税务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息报告，在申报时体验提醒告知或自动预填的个性化服务，如取得财政性资金、发生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购买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重组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发生政策性搬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等。税务部门也将通过跨年度事项信息的采集，将涉税事项的申报定期集中管理分散在日常工作中，还原至业务发生时。税务部门通过优化申报端智能化填报和个性化导引服务，提高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质量，降低错误申报风险率，提升纳税人申报体验感和满意度。

#### （四）名单制管理政策提示

对涉及其他政府部门有关资格、资质认定或名单管理类优惠政策享受的，请纳税人务必确认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同时对于应该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者名单文件的一并确认，避免错误填报产生后续影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转让备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临港新片区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动漫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非营利组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重

点) 软件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等政策。

#### (五) 重点政策操作提示

对于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优惠事项的纳税人, 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 通过新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电子资料。

对于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纳税人, 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 2018 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在填报汇算清缴申报表基础信息表时勾选“2015 版”, 也可选择“2021 版”简化版。上述表式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企业所得税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下载。

#### (六) 资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的规定,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 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七) 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期内, 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 可以进行更正申报, 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 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 可以进行更正申报, 需要补缴税款的, 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针对税务管理需要和纳税人不同的更正申报需求, 电子税务局开放汇算清缴期后网上申报更正渠道, 提供纳税人精细化服务, 增强“引导式”办税服务体验。纳税人应根据更正项目认真核实确认, 及时进行更正, 履行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规定。

#### (八) 申请退税

根据政策变化,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 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 准备相关资料按需配合提供, 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为持续优化纳税人退税体验, 进一步加快汇算清缴退税工作进度。在汇算清缴申报期, 系统智能识别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并发送办理提示界面, 纳税人选择“立即办理”即可一键发起退税流程。对于符合智能审核条件的纳税人, 经系统比对相关指标通过后可即时办结。

#### (九) 涉税事项咨询

纳税人进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遇到任何问题, 都可以获得有关汇算清缴相关信息及帮助。推荐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进行查询, 也可以选择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



## 上市公司退出并购基金：退出方式不一样，税务处理有区别

近年来, 部分上市公司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利用投资机构的专业经验寻找并购标的, 并选择在适当的时机退出。上市公司退出并购基金的常见方式主要有: 并购基金直接向合伙人分配其持

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并清算，并购基金减持标的公司股票并清算，并购基金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清算，上市公司转让并购基金份额等。需要注意的是，上市公司采用不同的方式退出并购基金，其税务处理要点有所不同，相关企业需要对此予以充分关注。

### 标的公司成功上市，并购基金退出项目

2015 年，A 上市公司出资 2 亿元与 G 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并购基金 Q 合伙企业，同时 A 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成为 G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Q 合伙企业选择 B 公司作为投资标的。2021 年 6 月，B 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2022 年 6 月，Q 合伙企业持有的 B 公司股票解禁，并决定退出 B 公司项目，退出方式为分配并购基金所持有的 B 公司股票。2023 年 3 月，Q 合伙企业完成全体合伙人《注销决定书》签署工作，收到会计师事务所的清算审计报告，并对清算报告进行公证，后续拟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工作。

2023 年 6 月，A 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因实操中遇到障碍，Q 合伙企业无法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所持有的 B 公司股票，各方同意不再按约定进行非现金分配。对于 Q 合伙企业持有的 B 公司股票，由 Q 合伙企业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予以全部出售，在缴纳完各项税金后，再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剩余现金，最后 Q 合伙企业解散。2024 年，A 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显示，A 上市公司已经收到 Q 合伙企业函告，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应分配给 A 上市公司的款项 4.33 亿元，已汇款至企业指定账户。

### 原退出方式：分配并购基金持有的股票

案例中，Q 合伙企业原计划采用分配其持有股票的方式退出 B 公司项目，即向其合伙人分配所持有的 B 公司股票，再进行清算。在这种方式下，Q 合伙企业需要进行股票实物分配，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也就是不通过交易的形式使股票的所有权在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完成过户。

需要注意的是，非交易过户为证券交易市场的概念。从税收角度分析，只要股票的所有权发生了变化，相关主体就必须按照交易进行税务处理。因此，Q 合伙企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时，其合伙人从 Q 合伙企业取得的股票，属于 Q 合伙企业以股票形式分配自己清算后的剩余财产。Q 合伙企业需要视同销售股票进行税务处理，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印花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

同时，Q 合伙企业需要确认股票转让所得（实质是合伙企业的清算所得），根据“先分后税”原则，对归属于个人合伙人的部分，由个人合伙人按照经营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归属于法人合伙人的部分，则应并入法人合伙人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由法人合伙人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 A 上市公司为例，对于 Q 合伙企业确认的股票转让所得，其需要将归属于自己的部分并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变更后退出方式：并购基金减持股票后清算

本案中，A 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并购基金 Q 合伙企业的退出计划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了障碍。因此，Q 合伙企业及时调整退出方式：由并购基金减持 B 上市公司股票并缴纳各项税金，再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剩余现金。

在这种方式下，Q 合伙企业通过减持 B 公司股票的方式获得了资金，在基金层面须缴纳增值税、印花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同时，合伙人应按照“先分后税”原则，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在缴纳完各项税金后，Q 合伙企业以税后利润进行现金分配，再行清算。按照政策规定，Q 合伙企业向其合伙人分配的利润属于“已税未分配利润”，合伙人无须再缴纳所得税。此时，并购基金顺利退出投资项目，A 上市公司也实现退出并购基金的目标，并避免了相关税务风险。

### 其他退出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等

假设案例中的 B 公司未能成功上市，Q 合伙企业计划以向第三方转让 B 公司股权的方式退出该项目。在这种退出方式下，Q 合伙企业在向第三方转让 B 公司股权后，也需要在合伙企业层面计算经营

所得，并根据“先分后税”原则，由合伙人根据其性质按规定就其所分得的部分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以 A 上市公司为例，其需要就分得的部分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 Q 合伙企业清盘时，由于合伙企业向其合伙人分配的利润属于“已税未分配利润”，合伙人无须再缴纳所得税。

实务中，部分上市公司也可能会通过直接转让并购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并购基金。此时，上市公司可以将实现的所得或亏损并入当年的应纳税所得税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笔者提醒，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投资标的金额一般较大，一旦出现涉税问题，税务风险较高。相关上市公司在退出并购基金时，应充分考虑税务风险，准确测算不同退出方式下可能产生的税务成本，以合规为前提选择恰当的退出方式。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5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如下：

4 月 4 日（周五）至 6 日（周日）放假，共 3 天。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5 年 4 月 3 日